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教育部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107年6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1月14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6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8月18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4年9月16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15年4月22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培育師資生具國際視野，鼓勵師資生至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任教，並促進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 (一) 國外教育見習課程：選送本校師資生赴國外學校見習。
- (二) 國外教育實習課程：選送實習學生赴國外學校進行教育實習。
- (三) 國際史懷哲計畫：選送師資生赴國外學校進行關懷服務。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 (一) 申請期程：本計畫配合教育部計畫辦理，期程依每年度教育部公告期限內，依要求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條件：
 -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由具下列經驗至少一項之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師資生至少五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1). 曾被聘為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至少六個月。
 - (2). 具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授課經驗。
 - (3). 具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國內外史懷哲服務之計畫執行經驗。
 -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由具至少一年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並遴選實習生至少二人，至多不超過十二人參與。
 - 3. 計畫由協同主持人擔任陪同教師者，應依其申請之補助類型具備前述第一目或第二目所定資格。
 - 4. 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應具備與其申請計畫相符之師資類科教學經驗。
- (三) 被選送者資格（師資生與實習學生）
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 1. 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就讀薦送學校至少大二以上，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 2. 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課程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 3. 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本校可訂定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 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 6.

四、補助原則與基準：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校審核通過，並經教育部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及被選送者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須向本校提出申請展延，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至多展延一年。
- (二) 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且赴國外期間應見習與申請之師資類科相符學校之各項課程或教學活動事項，並以入校見習為主；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至多以六個月為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以上皆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三) 各項補助額度依據經費概估表規定；實際補助額度則須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經費情形、計畫參與人數及本校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 (四) 補助限制：每位學生以二次為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師資生於休學期間，不予補助。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為限。
- (五) 主要支用項目：
 1. 國內、外增能課程費、國外膳食費、生活費、教材教具費、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等相關必要支出。
 2. 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我國文創產業項目為優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3. 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 師資生、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之九成，並以一次為限。
 5. 師資生、實習學生需有一定比例之自籌款項，依教育部要點規範。
 6. 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為限，且不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師資生或實習學生工讀費、膳宿費。

五、評選委員組成及計畫審查基準：

- (一) 評選委員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若同時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則由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指派召集人。
- (二) 評選委員由召集人自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成員及師資培育學系之推薦委員中，遴聘至少3-5人組成，公開進行評選相關工作，評選委員不得同時為計畫主持人或被選送者；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
- (三) 計畫審查基準：
 1. 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佔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佔十五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佔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等。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佔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2. 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佔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與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佔十五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佔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佔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 3. 國際史懷哲計畫：
 - (1) 計畫整體配套措施（佔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 (2) 被選送者評選審查機制（佔十五分）。
 - (3) 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佔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 (4) 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佔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及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

六、獲補助之計畫應配合事項

- (一) 被選送生係以計畫類科之師資生為主，該類科符合甄選資格之師資生皆可參與。
- (二) 本中心統一辦理選送生甄選，依據本要點第三點及各計畫要求條件制定簡章，並公告徵選。
- (三) 計畫主持人應列席甄選會議，答詢複試同學之計畫問題，但不參與甄選評分。
- (四) 除中等學程有專門分科之實習指導老師外，計畫主持人應同時為該計畫選送生之國內外實習指導老師。

七、獲補助之師資生及實習學生，須履行下列義務：

- (一) 應參與本校舉辦之國外見習或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
- (二) 應與本校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為。
- (三) 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四) 出國見習或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兩個月內，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工作平台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成果報告(內含心得、回饋意見等)，並得繳交經國外見習或實習機構同意之經驗分享短片或微電影至教育部計畫網站工作平台。
- (五) 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

償、非專屬性授權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 應參加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教育部後續推展之活動。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要點規範之。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